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吉自然资办发〔2024〕266号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 吉林省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九台区、双阳区、江源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号）要求，省厅组织编制了《2024年度吉林省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为扎实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压实工作责任

各地要高度重视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全面掌握国土利用变化情况，为《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评估、城市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等做好数据准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国土调查成果

质量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落实本区域国土调查工作的主体责任，对调查、举证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市（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各县级调查单元的变更调查成果进行全面预检，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可靠，同时要跟踪督促县级调查单元工作进度，并及时向省级共享进度变化信息。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制定实施方案和细则，切实组织做好宣传、培训、确定承担单位、实施具体调查、举证、核查等各项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汇报工作进展、经费保障和使用情况、主要问题及存在的风险等，按时保质做好本地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二、严格质量管控，保证成果真实准确

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统一标准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在确保工作底图完整性的基础上，坚持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落实“分阶段分层级”全过程质量管控机制和省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层层把关、严格审核，全面查清国土利用现状。国家将对县级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质量开展评价，设建设用地图斑、耕地图斑 2 个单项差错率和变更图斑总体差错率指标，按 3 项差错率均低于 2%为合格。数据库质检、日常变更国家级核查发现的错误图斑一并纳入相应的差错率统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推动整改，并避免出现简单化、“一刀切”情形。省厅将变更调查工作纳入市（州）局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内容，并对工作进度滞后、初报成果质量差、整改

效率低等县（市、区）及其所在市（州），视情况进行警示约谈、通报批评。

三、严明工作纪律，确保耕地实至名归

各地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按照地类认定标准和调查规程查清耕地变化，特别是严格新增耕地认定，实事求是做好耕地地类变更工作。新增耕地必须是现状利用地表耕作层种植粮、棉、油、糖、蔬菜、饲料饲草等农作物，每年可以种植一季及一季以上的土地。对于实地已转为园地、林地、草地、设施农用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耕地流出地块，应如实变更地类。要综合利用日常变更图斑核实确认结果、年度变更调查地类核查成果、年度全覆盖遥感监测成果及用地管理信息等，全面更新“推（堆）土区”“光伏板区”“拆除未尽区”“工厂化种植”等单独图层，切实反映耕地变化情况。严禁违反变更规则，弄虚作假规避监管、虚增耕地，坚决杜绝调查工作不认真、把关不严等问题。对存在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严重调查不实行为的，将依规依纪追责问责。

四、密切协同配合，凝聚各方工作合力

各地要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共同做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要加强与林草主管部门协调配合，及时转送部下发的地类变化信息中涉及林地、草地、湿地的监测图斑，共同做好相关地块的实地调查举证和核查确认工作。同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及时将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荒普查地类对接成果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各地要增强统筹协作能力，充分调动内部力量，共同完成本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要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含拆旧区和建新区）、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治理、退耕还林还草、国土绿化、沙化治理、河湖治理、移民撤村等工作成效涉及地类变化的，及时纳入当年国土变更调查，未纳入的在相关工作考核时将不作为当年工作成效。

各级耕地保护监督部门要持续加强耕地日常监管，全面排查耕地违法违规转为其他农用地情况，对耕地变化情况及原因进行分析，对不合理的耕地流出问题及时组织整改，对标注“2024未种植”的新增耕地进行跟踪并督促种植。同时，继续牵头组织实施好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年度更新。

各级执法部门要结合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同步开展2024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工作，利用变更调查举证信息，按照年度卫片执法要求，认真梳理变更调查新增建设用地图斑，开展合法性判定，以“三区三线”成果为基础，重点梳理新增建设用地违法占用耕地情况，推动违法行为查处整改。对其中属于违法占用耕地的，将纳入省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计算。年度卫片执法要按照变更调查统一工作要求和节奏上报成果，2024年12月31日前，整改完成的图斑应及时反馈同级调查部门纳入年度变更调查，确保两项工作成果衔接一致。

五、落实经费保障，推进工作顺利开展

变更调查经费按照分级保障原则，由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各地要根据变更调查工作要求，参照《国土调查类项目支出标准》，

认真对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工作涉及的经费进行测算，积极协调同级财政部门，全额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到位；必要时，可与同级财政部门共同制定土地调查经费从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等土地收益中列支的管理办法。鼓励各地探索采用图斑单价招标方式开展变更调查项目招标工作，以保证调查成果质量为目标，结合地方实际，合理确定图斑单价，调查工作结束后统一结算项目经费，规范项目招投标管理。

六、强化风险意识，守牢安全保密底线

各地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保密管理要求，时刻绷紧安全和保密这两根弦。要注重增强自身和生产单位的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压实各生产环节、各工作岗位安全生产责任，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要督促参与变更调查的单位和个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保密规定，完善管理制度，实行全过程可追溯闭环管理。变更调查工作完成后，要认真组织完成档案资料归档，组织生产单位及时对变更调查工作中领取、生产、加工、存储、使用的涉密成果及资料进行清理和销毁，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

七、严控时间节点，如期保质完成任务

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时间紧、任务重、质量要求高，各地要继续发扬攻坚克难、履践致远、奋斗拼搏、驰而不息的“三调精神”，优化作业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确保相关工作有序推进。要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要求，锚定目标任务，按照时间节点倒排工期，抢进度、拼速度。确保2025年1月15日前，各地完成补充报备用地管理信息，县级调查单元完成县级国土变更调查工

作，向省级报送经市（州）级预检合格的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2月15日前，省级完成省级核查、省级质检及整改工作，向部报送省级检查合格的县级国土变更调查初报数据，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成果同步报部；7月31日前，完成我省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和成果检查并报部。各地应加快工作节奏，力争提前向省级报送成果。

各地要积极推广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重大情况及时报省厅。

附件：2024年度吉林省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厅机关有关处室、有关直属单位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年10月17日印发